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0月11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10月12日

###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1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0月11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验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 1.纸质授权

#####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输入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向持有人提供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适当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事项,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3点的修订

修订前: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修订后: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修订“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例四,删除例五,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3,0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1.2500=3,750,000.00元

赎回费用=3,750,000.00×0.1% =3,750.00元

净赎回金额=3,750,000.00-3,750.00=3,746,250.00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3,0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1.2500=3,750,000.00元

修订后: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3,0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3,000,000.00×1.2500=3,7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3,750,000.00-3,750.00=3,746,250.00元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于实施日发布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